

证券代码：872545

证券简称：华锐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宗霞
- 会议列席人员：卢力、梁信、黄天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原崇浩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海口市鸿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原崇浩拟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华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